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此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任命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任命額外成員加入委員會。

3.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4.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之被提名人出任。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如獲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除委員會成員外)有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職責，並不被計算於法定人數中。

6. 委員會每年須於將予考慮委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倘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此外，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所規管(並該等細則應被視為組成此職權範圍之部分)。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邀請諮詢人出席會議為成員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人或顧問。

職權

9.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包括技能、資歷、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出任董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被提名候選人的詳細個人履歷，以便董事會及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c)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e)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職權範圍

- 11. 須每年及按要求檢討此職權範圍。
- 12. 此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附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